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5年3月赴陕西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海宁市教育局所属 6 所公办学校,因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31 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预报名。

预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17:00。

2. 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

现场报名时间: 2025年3月22日(周六)9:00~12:00;

现场报名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田径场(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1. 笔试。

时间: 2025年3月22日(周六)14:00起,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

时间: 2025 年 3 月 23 日 (周日),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招聘计划

招聘岗位详见《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5 年 3 月赴陕西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计划》(附件 1,以下简称《计划》)。

四、招聘范围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并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者:

- 1. 列入国家原"985 工程""211 工程"大学毕业生,世界一流建设大学毕业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大学的"一流学科"专业毕业生。
 - 2.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毕业生。
 - 3. 大学期间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一等奖学金的毕业生。

五、招聘条件

- 1. 热爱教育事业,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强。
- 2. 年龄为 18~30 周岁 (1994 年 3 月 22 日到 2007 年 3 月 22 日期间出生)。
 - 3. 户籍不限。
- 4. 学历学位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 5. 岗位所需专业要求: 详见《计划》(附件1)。招聘专业以国家教育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 6. 教师资格证要求及普通话要求: 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 须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报名时均无需提供。

上述人员,如被聘用,须在办理报到手续时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不能提供的不予聘用。教师资格证书和语文教师岗位需要的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师范类毕业生在办理报到手续时须一并提供;非师范类毕业生如尚未取得,须在聘用一年内(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否则予以解聘。

截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5年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浙人社发 [2014] 15号),在近2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 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本次招聘每位应聘人员只可报考一个岗位。

六、招聘程序和聘用办法

1. 报名初审。

网上预报名:应聘人员在 3 月 21 日 17:00 前登录 https://zp.zjhnedu.cn/,在"考生在线报名"栏目填写基本信息。每人限报1个岗位。

现场报名: 凭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报名进行确认,已经参加过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4 年 11 月、12 月赴高校招聘新教师并签约、2024 年浙江省海宁市"英才聚潮城"引进高层次人才并入围考察的考生不得报考本次招聘的岗位。报名信息以现场报名确认信息为准。

(1)《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见附件 2)一份(必须完整打印在 A4 纸同一页上);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3)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凭学校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报考; 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师范类毕

业生师范证明; (5) 相关获奖证书(获奖证书必须是原件。奖学金证书落款须为毕业学校,加盖学校公章,"证明"无效,同时提供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网上预报名人员也须凭上述材料现场报名,进行确认。

2. 报名复审。

初审合格的应聘人员,持初审所有资料到复审处进行复审, 复审合格后领取"准考证领取通知书"。当同一岗位招聘计划数 与报名合格人数不足 1:2 时,相应核减招聘名额直至取消该岗位本次招聘。

报考人员在报考中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项目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 (1) 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满分为100分。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 足 1:3 的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2) 面试: 面试内容为"试讲+提问",满分为100分。面 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按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计算综合成绩。如出现综合成 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面试成绩再相等,再组织 第二轮面试考核,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考试成绩在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进行公布。

七、体检、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结束后,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结束后,按照"分数优先、尊重志愿"的原则,确定拟聘用人员及拟聘用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海宁市人才网和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聘用审批权限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在签订聘用协议后相应岗位不再递补。拟聘用人员的规定执行。在签订聘用协议后相应岗位不再递补。拟聘用人员自报到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新聘用的教师在聘用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

九、其他事项

1. 符合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条件的优秀应届毕业生,

享受相关专项奖励政策,详见《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59号)(附件5)。

2.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海宁市教育局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海宁市人才网网址: www.hnrcrs.com ,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 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 平台: 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460428/index.html

咨询电话: 0573-87297325, 0573-87226129, 0573-87229920。

监督电话: 0573-87287039

附件: 1. 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5 年 3 月赴陕西 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 3. 2025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 4. 学校简介
- 5.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 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海宁市教育局 2025年3月13日

附件1

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5 年 3 月赴陕西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 报名序号 | 招聘岗位 | 招聘总数 | 用人单位 | 需求人数 | 所学专业要求 |
|------|---------------------------------------|-------|----------------|------|---|
| 1 | 高中语文 | 1 |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
| 2 | 0 声中继坐 | 4 |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 2 |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 |
| 2 | 高中数学 | 4 |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 2 | 向) |
| | | | 海宁市高级中学 | 1 | |
| 3 | 高中物理 | 6 |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 1 | 物理学类;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 |
| | | |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 4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 1 | 地理科学类;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 |
| 4 | 高中地理 | 2 |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 1 | 理方向) |
| 5 | 高中历史 | 1 |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 1 | 历史学专业、世界史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课程与教 学论专业(历史方向) |
| 6 | 高中生物 | 1 |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 1 | 生物科学类;学科教学(生物)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生物方向) |
| 7 | 高中政治 | 1 |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哲学专业、政治学理论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 |
| 0 | 初中语文 | 3 |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 2 | 中国语言文学类;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 |
| 8 | | |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 | 1 | (语文方向) |
| 9 | 初中数学 | 3 |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 3 |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
| 10 | ÷n -1- +# \∓ | |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 2 | 英语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 |
| 10 | 初中英语 | 3 |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 | 1 |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英语方向) |
| 11 | | |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 | 2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11 | 初中科学 | 3 |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 1 | 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化学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生物方向) |
| 10 | 知由社人 | 3 |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 2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 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 |
| 12 | 初中社会 | ა |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 | 1 | 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历史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政治面貌 | 健康状况 | | | 民族 | | | | 上传1寸正 面照 | |
| 籍贯 | | 学 历 | | | 学 | 1 | 立 | |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 | 上时间 | 可 | | |
| 专业 | | | 是否师范类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单位 | 性原 | 质 | | |
| 教师资格证 | | | | | 普通 | 话水 | 平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联系地址 | | | | 邮编 | | | | |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其他联 | 系电 | 话 | | | |
| 本人简历 (从高中起至 今) | | | | | | | | | |
| 家庭 情况 | 称谓 | | | 姓名 | | | I | 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 | | | | | | | | | | |
|--|----|---|---|------|----------|-----|---|---|----|---|
| 惩 | | | | | | | | | | |
| 情 | | | | | | | | | | |
|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亲属在嘉兴 市范围内担 | 称谓 | 姓 | 名 | | 工作 | 单位 | | | 职务 | |
| 任科局级及 | | | | | | | | | | |
| 以上领导情况(主要为: | | | | | | | | | | |
| 夫妻关系、直 | | | | | | | | | | |
| 系血亲关系、 三代以内旁 | | | | | | | | | | |
|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 | | | | | | | | | |
| 及近姻亲关 | | | | | | | | | | |
| 系) | | | | | | T | | | | |
| 报考单位 | | | | 报考岗 | 位名称 | | | | | |
| 承 诺 本人对所报职位的选择及填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选报职位不当或 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本人愿被取消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事项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 , i : | | | 年 | 月 | 日 |
| 初审人签名 | : | | | | 复审人 | 签名: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年 | 月 | 日 | |
| 备注 | | | | | | | | | | |

2025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 海宁市教育局: | | | | |
|---------|-------------|-----|-----------|----|
| 同志,身 | 份证号为 | ,属才 | 本校 | /屈 |
| 全日制 | 专业师范类在读本科生。 | | _年_ | 月 |
| 入学,学制年。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学村 | 交(盖 | 章) |
| | | 年 | 月 | 日 |

海宁市高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高级中学,浙江省一级重点中学,2014年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一级特色示范高中,2023年被评为浙江省现代化学校。1993年,原省重点中学海宁一中高中部易地迁建,更名为"海宁市高级中学"。2008年,学校再迁址,建赞山新校区。学校占地219亩,现有4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915人,在职在编189人,其中特级教师1名,正高级教师3名,高、中级职称教师占91.2%以上。

海高的育人目标是:涵养猛进如潮精神的海高人,培养富有学术潜力,兼具职业能力,充满生命活力的现代高中生,成为具有担当力、学术力、包容力、竞争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构筑"潮课程"校本课程体系:"引潮课程"旨在德育立心,"领潮课程"旨在学术立智,"弄潮课程"旨在实践立行。

海高拥有优秀的的教师队伍,嘉兴市级以上名优教师 47 人次,嘉兴市学科基地两个,海宁市名师工作室五个,海宁市级以上名优教师占比超过80%。

海高坚持"立德树人"的办学方向,以"潮文化""潮课程"为支点,实施"五育并举"的育人模式,探索县域高中的振兴发展之道。2022年、2023年海高连续两年获评中国基础教育 20 个典型案例,成为全国唯一一所获此殊荣的县域高中。沈忠杰校长的《探索"县中"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办富有学术力的县中》相继在《人民教育》全文刊载、《探寻一所县中的"学术"突围之路》一文在《教育家》全文刊载。

以生为本 勤学勤教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原海宁市第二高级中学)成立于 2022 年,是海宁市三所优质普通高中之一。2024 年 8 月学校迁址于海宁市江南大道 333 号——风景秀丽、设施先进的鹃湖校区,校园建筑唯美现代,教学设施一流齐全。目前,学校共有三个年级共 24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143 人,其中高一500 人、高二 379 人、高三 264 人。2025 学年拟招高一 14 个班 700 名左右新生。

办学两年多来,学校积极践行"以生为本,勤学勤教,学生成才,教师成长"的办学理念,遵循海宁先贤王国维先生"育完全之人物"的教育思想,以"静以修身、安以明志"为校训,努力营造"求真务实、尚勤向善"的校风、"正己爱生、合作创新"的教风和"阳光有礼、自主勤奋"的学风。

学校汇聚了一支乐业敬业的教师队伍,其中不乏曾经培养出省市级高考状元的优秀教师。全校专任教师 104 人,其中高级教师 45 人。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 57 人,其中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 3 人、嘉兴市名教师 1人、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7 人。在以愿景为引领的校本研修精细化管理中,学校依托名优教师,辐射全体教师,积极推进集体备课智慧化、团队研讨主题化、品质研训参与化,紧紧围绕"学校有实力、教师有发展、学生有竞争"的发展目标而努力。自 2022 年建校以来,学校连续两年获得海宁市中小学教师学科专业素养结构化测试团体 A 等学校。

学校坚持走"质量立校、科研兴校"之路,积极推进集备导学、"三新"论坛等常态化教学研究,通过以研促教、教研相长的方式凝聚教学合力,促使教学质量稳步提升。2024 学年第一学期,2022 级首考特控 357 分以上 30人,占比 11.67%。2023 级跻身海宁市前 600 名的学生由中考时的 2 人各增加到 36 人。2024 级特控人数 34 人、一段人数 463 人,特控率和一段率分别达 6.97%和 94.9%。

学校以生为本,着力渗透"学在静高,优质成长"的品牌意识,积极推进"德育重行为规范、体育重身心健康、美育重艺术欣赏、劳育重劳动意识"等五育并举策略,努力创设读书节、英语节、元旦歌咏会、红五月等活动平台,有序优化活动课程主题化等特色内容,不断完善涵盖器乐、文学、美术等领域在内的学生社团,为学生的特长发展提供了绽放的舞台。

新的起点,新的征程,愿你我携手共进,同创静安高中美好未来!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前身为海宁市南苑中学高中部,自2002年8月开始招收高中学生。2024年8月学校分设独立办学,定名为"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并正式搬迁至新校区。新校区坐落于海宁城区东南板块,鹃湖正南,江南大道333号,总投资约7个亿,总用地面积1053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127995平方米,是目前海宁校园面积最大、校舍最新、投资最多的一所高中学校。

学校拥有现代化的教学和生活设施。学校现有 24 个教学班, 在校学生 1165 人,专任教师 92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1 人,中高级职称 66 人,占专任教师的 71.7%;专任教师中海宁市级 及以上名优教师 41 人,占专任教师的 44.6%;专任教师中 35 周岁 及以下 24 人,36-50 周岁 59 人,50 周岁以上 9 人,分别占专任教师的 26.1%、64.1%和 9.8%。教师结构较为合理,师资力量较强。

学校秉持"好的教育是森林的样子"这一办学理念,以"适性多态"为办学特色,以"树人树木 共生共荣"为校训,打造"向阳向上"的校风、"乐教躬耕"的教风和"笃学力行"的学风,致力于引导学生适性生长、多元发展,培育道德自觉、行为自律、文化自信、身心自强的自主生长之全人,办一所校园温暖、师生阳光、多元共生、特色鲜明的现代城市高中。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是一所具有丰富文化底蕴的百年老校,始创于1912年。1916年孙中山先生曾以"猛进如潮"题赠学校,百年来一直激励学校勇立潮头,求实创新。学校形成了优秀的教风、学风,铸就了百年名校光荣的历史与辉煌的今天。

学校现有 40 个教学班, 学生近 2000 人, 在职在编教职工 141 人, 其中正高级教师 1 人, 高级教师 45 人, 各级各类名优教师超百人。

学校以"高格教育"为办学理念,旨在为学生的高格人生奠基。 学校教风严、学风正、管理实,有着过硬的教学质量,连续多年初 中应届毕业生被省一级重点高中录取比例保持全市初中学校前列, 赢得了社会的赞誉以及家长与孩子的信任。

学校积极抓好"双减"工作,强化"五育"并举。学校现为浙江省第一批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第二批体育(篮球)特色学校、浙江省第二批艺术(民乐)特色学校、嘉兴市文明单位、嘉兴市第二批新优质学校、首批嘉兴市儿童友好试点学校、嘉兴市第五轮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嘉兴市中小学新一轮行为规范示范学校、海宁市初中科学学科基地、海宁市第四批特色学校、首批海宁市级"国学经典"特色项目学校等。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简介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于 2024 年上半年组建,集团下设南苑中学和静安初级中学两个校区。其中南苑中学创办于 1999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起初中独立办学后,在原校址上成立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南苑中学,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育才路 36 号,杭海城际铁路海昌路站旁,占地 103 亩。静安初级中学于 2024 年 9 月投入使用,地处鹃湖正南,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长丰东路 1266 号,校园占地 61 亩,建筑面积约 36500 平方米,是目前海宁投资最多、配置最优的初中学校。

南苑中学校区现有 38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近 1900 人,在编教职工人数 13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4 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 101 人,占专任教师的 75.4%;专任教师中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 59 人,占专任教师的 44.0%。静安初中校区现有 16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近 800 人,在编教职工人数 57 人,其中专任教师 57 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 53 人,占专任教师的 93.0%;专任教师中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 32 人,占专任教师的 56.1%。

集团文化核心是尊重·成长。南苑中学以"一切为了人的自主发展"为办学理念,以"培养具有自主发展意识和团队合作能力的现代公民"为育人目标,以"谋先度远、闻道笃行"为校训,"求是、进取"为校风,"严谨、求实"为教风,"勤勉、求真"为学风。静安初中以"每一个生命都敞亮"为办学理念,以"静思笃行,明道立人"为校训,"求真、开放、融通"为校风,"精诚、精研、精进"为教风,"自觉、自律、自主"为学风。

南苑中学校区现为国家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重点示范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浙江省 I 类标准化学校、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金奖单位、嘉兴市首批新优质学校、嘉兴市教科研基地、嘉兴市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嘉兴市"阅读伴我成长"读书活动先进单位。学校还被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学校体育专业委员会授予"学校体育科研贡献奖"。

展望未来,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将发挥集团优势,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育人质量,为海宁城区中心和东南区块老百姓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为打响"潮城优学"教育品牌贡献力量。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位于海洲街道长丰路 216 号,创办于 2012 年。学校位于海宁市城南区块,属于海宁市新兴发展区域。

学校占地面积 499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510 平方米。现有教学班 39个,学生 1939人,在编在职教职工 130人,其中高级教师 32人,占 24.6%;获得海宁市优秀骨干教师以上荣誉的名优教师 64人,占 49.2%。

学校以"为人的终身发展奠基"为办学宗旨,秉承"唯真、唯进"的校训,旨在培养"为人真诚、为学真进、为品真毅"的学生和"厚真知、涵真情、品真意、扬真行"的教师。"崇真教育"是学校特色,内蕴"以真为源,以人为本"之教育理念。

学校布局合理,文化气息浓厚。求真楼、启真楼、达真楼、探真楼、崇真厅凸显"崇真教育"理念,启潮路、涌潮路、弄潮路、听潮路让海宁"潮文化"和学校追求有机结合,王国维路、徐志摩路、李善兰路、蒋百里路让师生领略海宁"名人文化"的博大精深。

学校致力于人文管理,始终相信"每一位教师都是好教师,每一位学生都是好学生"。"让校园更温暖,让师生更优秀"成为每一位紫初人的共同追求。德育品牌"紫初家书"温暖了一批又一批的紫初师生和家长,曾被浙江卫视专题报道。

建校十多年来,学校不断发展,先后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浙江省中小学 STEM 教育项目试点学校、嘉兴市初中"精准教学"建设项目学校、嘉兴市义务教育跨行政区协同发展领军学校、嘉兴市新优质学校、嘉兴市积极教育种子学校、嘉兴首批儿童青少年积极教育行动示范校、嘉兴市义务教育劳动教育实验校等。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校园一隅"猛进如潮"、"求真务实"的醒目镌刻正彰显着紫初人求实进取的教育追求。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4〕59号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已 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 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引育一批教育高层次人才,引领和带动全市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教育人才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教战略,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和培育教育高层次人才。到2026年,引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60名以上,引育省级及以上高端人才15名以上,引进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3名以上,培育嘉兴市级高端人才100名以上,培育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260名以上。

二、人才引进

(一) 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海宁市建设"教育强市"的需要,合理制定人才引进 计划,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高教学水平且热爱 海宁教育的优秀教师和校长,加大引进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 级教师、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力度。

(二) 统筹完善人才引进政策。

- 1. 建立人才引进目录。根据岗位需求及人才层次,区分教育高端人才、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紧缺岗位人才和优秀应届毕业生,其中高端人才分为 A、B、C、D、E 五类。引进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或紧缺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
- 2. 改进人才引进方式。对引进 A、B、C 类高端人才、拔尖 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及博士研究生,通过面谈、考察、体检等 程序择优聘用。其他高端人才及紧缺岗位人才,采取面试(专 业能力测试)、考察、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
 - 3. 加强人才引进奖励。
- (1) 高端人才:根据《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 引进的高端人才,享受专项补助。具体为: A 类人才 200 万元, B 类人才 150 万元, C 类人才 100 万元, D 类人才 50 万元, E 类 人才 15 万。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 (2) 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根据《海宁市教育系统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引进的高水平导师,享受专项补助。具体为: A 类高水平导师 150 万元, B 类高水平导师 100 万元。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 (3) 紧缺岗位人才:在录用时暂不要求教师资格证,可在录用后 2 年内取得;其中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初次引进时间应在毕业 3 年内。给予博士生 15 万元、硕士

研究生 5 万元、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专项奖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前,暂停发放)。

- (4) 优秀应届毕业生: 985 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 15 万元; 其他高校的"双一流"建设学科、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和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 5 万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 (5) 相关竞赛人才: 曾获得省级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金银牌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 15 万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 4. 优化人才保障措施。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在职称聘任、配偶工作落实和子女入学方面享受保障。其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可暂不受(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岗位内部结构比例限制,按其具有的技术职称现有岗位等级予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其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调动;其他人员采取个人联系、组织推荐等办法协助落实工作。其子女,属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就近安排就学;属普通高中阶段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生学业情况安排到省级示范高中就读。
 - 5. 搭建柔性引才渠道。实施"名师驻潮城""校企合作高技

能人才培养"等计划,引进(或返聘)浙江省地区知名高校教师、名师名校长来海宁市担任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学科竞赛教练等,引进高技能人才进中职学校兼任实习指导教师、技能竞赛教练等,由学校和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保障。

(三)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可采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三、人才培育

(一) 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海宁市教坛新秀、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海宁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教坛新秀、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嘉兴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浙江省教坛新秀、浙江省名师名校长、浙江省特级教师等人才梯级培养体系。

(二) 优化人才评选机制。

省特级教师评选按《浙江省特级教师管理规定》推荐,一般从业绩突出的地市级名师名校长中推荐。地市级名师名校长及学科带头人评选按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嘉教〔2019〕159号)推荐,一般从业绩突出的海宁市名师名校长中推荐。海宁市名教师及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每年评选一次,海宁市名校长每3年评选一次,具体按照《海宁

市名优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三) 完善人才考核奖励目录。

参照《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2年)的通知》(嘉人社〔2022〕34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教人〔2018〕207号),完善《海宁市名优教师管理办法》,对优秀人才实行评上当年一次性奖励和学年度目标考核奖励制度。

(四) 注重人才再提升。

根据人才自身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专业再提升方案,有 计划引导名优教师参与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国家和省教 学名师等高端人才评审,鼓励人才根据专业再提升方案开展教 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省级专业人才和准备申报省 特级教师的嘉兴市名教师出版专著。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建立由组织、编制、教育、财政、人力 社保等部门参加的定期会商制度,共同协调解决引育教育高层 次人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政策保障。编制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 教师编制资源配置,单位编制优先用于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 单位空余编制不足时,可根据"特设岗位"情况统筹安排特聘 教师专项事业编制,用于引进教育事业发展急需的特殊紧缺人 才。

(三)经费保障。财政部门每年安排教育人才专项资金,对全市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育政策的落实予以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经费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人才引进过程中,人才符合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中引进的博士不享受《关于落实"潮城英才"计划人才奖补的实施细则》(〔海人社〔2023〕76号)中提及的生活补贴。人才培育过程中,实行一次性奖励和学年目标考核奖励制度,当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学年奖励取消。学年奖励不累计发放,按就高原则单项计发。引进人才学年目标考核参照相应层次执行。

五、有关事项

- (一)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育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服务。建立教育系统人才服务期制度,严格控制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外流,稳定教育人才队伍。新评海宁市各级各类名优教师在本单位服务期不少于3年,新评嘉兴市级及以上各类名优教师在海宁市教育系统服务期不少于5年。教育系统优秀人才调离相应岗位,相关奖励即行终止。
- (二)引进人才应与服务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服务期服务合同。通过柔性引才渠道引进的,由用人单位和人才双方协商服务期,一般不少于 2 年。服务期内,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按照聘用合同(或者项目聘用、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享受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的个人,在服务期内个人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或者因个人过错服务单

位依法提前解除合同的,按剩余服务期与约定服务期比例退还已领取的专项奖励。

- (三)正式引进人才必须与原服务单位终止聘用(服务) 关系。通过柔性引才,或者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 等方式引入人才的,如该人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需征得该 人才所在单位同意。
 - (四)人才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 (五)教育人才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学术造假、 责任事故、不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的,可依法取消其已获得的 资格或终止其相关待遇,追回已享受的专项奖励等。
 - (六)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本市教育系统所属公办学校。
 - (七) 本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

- 2.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
- 3. 海宁市管理期内各类名优教师年度奖励标准

附件1

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

参照《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2年)》的通知》(嘉人社〔2022〕34号)、《关于印发《"潮城英才"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委人才〔2023〕1号)精神,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不同层级分为A、B、C、D、E 五类:

一、A 类人才

-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
 - 3.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类人才

- 1. 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
- 2. 国家级教学名师。
-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 4.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C类人才

1. 国家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 B 类人才。

- 2. 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
- 3. 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 4.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 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 5.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 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
-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
 - 7.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D类人才

- 1. 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 先锋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拔尖人才(除嘉兴巧匠外)。
- 2.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 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市杰出人才第一层次培养 人选,全国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市首 席技师。
- 3. 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 市教育领军人才、市教育名家。
 - 4.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E 类人才

- 1. "南湖百杰"优秀人才, 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 "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骨干型团队负责人、嘉兴巧匠。
- 2. 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人才,浙江青年工匠、市技术能手、省技能大赛获奖者。
 - 3. 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
 - 4. 博士研究生。
 - 5.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说明:本目录所称的"省级""省",均特指"浙江省";"市级""市",均特指"嘉兴市"。

附件 2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共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符合以下条件者:

一、A 类高水平导师

- 1.3 年内国际高中奥林匹克学科竞赛金银牌获得者指导教师。
- 2.3 年内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入围者指导教师。

二、B类高水平导师

- 1.3 年内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金银牌获得者指导教师。
- 2.3 年内省级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

附件 3

海宁市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培育奖励目录及标准

单位:元

| | , 나와 데 | 评上当年 一次性奖励 | 学年目 | 标考核奖 | # 17 |
|----|-------------------------------------|---------------|-------|-------|---------------------|
| 序号 | 人才类别 | | 称职 | 基本称职 | 备注 |
| 1 |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国家教学名师 省杰出教师、省功勋教师 | 100000 | | | |
| 2 | 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省名校长 | 80000 | 30000 | 15000 | |
| 3 | 省教坛新秀 | 10000 | | | |
| 4 | 嘉兴市教育名家 | 80000 | 17000 | 8500 | |
| 5 | 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拔尖人才) | 50000 | 16000 | 8000 | |
| 6 | 嘉兴市名教师、嘉兴市名校长 | 20000 | 15000 | 7500 | |
| 7 | 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名校长培养人选 | 10000 | 10000 | 5000 | |
| 8 | 嘉兴市教坛新秀 | 5000 | | | |
| 9 | 海宁市名师、名校长 | | 6000 | 3000 |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1.5倍奖励 |
| 10 | 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 | 4000 | 2000 |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1.5倍奖励 |
| 11 | 海宁市教坛新秀 | 2000 | | | |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监委, 市人武部,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